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济宁市财政局

济人社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3〕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我市生活护理费按照省标准执行。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、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、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3535元、2828元、2121元。

二、已纳入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调整；没有纳入工伤保险社会统筹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，由用人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标准调整。自2023年1月1日起，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执行新的标准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调整的待遇发放到位，于2023年10月29日前将工作总结和《2023年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统计表》（见省文件附件）分别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。

联系人：李东坤

联系电话：2966769

邮箱：jnrsjgsk@126.com

附件：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

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财政局

 2023年10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 |